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訴訟法讲义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訴訟法讲义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二月

说 明

本讲义是在深入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为了适应我院法律系四年级学生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编写的。在编写中并学习和参考了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辅导稿》，吉林大学法律系的《刑事诉讼程序概要》，特在此说明，并表示感谢。

本讲义为唐永禅同志主编。参加编写和讨论的同志有唐永禅、何显光、庄淑珍、孙孝福等同志。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与业务知识有限，缺点和错误肯定不少。希读者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 一 章	刑事诉讼法理论的一般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9)
第 二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	
	原则	(14)
第一节	职权原则	(14)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17)
第三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21)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25)
第五节	必须依靠群众的原则	(28)
第六节	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32)
第七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4)
第八节	保护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的原则	(38)
第九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分工协作、互相	
	制约的原则	(40)
第十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原则	(40)
	(注: 第九、十节在有关章节中详述)	
第 三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主体和其他	
	诉讼参与人	(41)

第一节	诉讼主体与诉讼职能的概念	(41)
第二节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和权利	(43)
第三节	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	(48)
第四节	刑事被告人、辩护人、自诉人、被害人 的法定代理人也是诉讼主体	(52)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的诉讼地位和权利	(56)
第 四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58)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二节	职能(部门)管辖	(59)
第三节	审判管辖的种类与划分	(61)
第四节	管辖的合并、指定与移送	(65)
第 五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69)
第一节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的意义	(69)
第二节	证明及其对象和责任	(74)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77)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82)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87)
第六节	证据的判断和运用	(90)
第七节	反对逼供信、坚决禁止肉刑	(101)
第 六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 措施	(10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及其法律性质	(10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08)

第三节	刑事拘留	(110)
第四节	逮捕	(115)
第五节	群众扭送	(121)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立案	(12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2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条件和标准	(124)
第三节	关于立案的程序和手续	(127)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侦查	(13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31)
第二节	侦查机关与侦查管辖	(134)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36)
第四节	侦查活动与措施	(139)
第五节	关于侦查时限与侦查终结问题	(148)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审查起诉 与起诉	(150)
第一节	审查起诉	(150)
第二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52)
第四节	免于起诉和不起诉	(154)
第五节	自诉	(157)
第六节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59)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案件第一审程序 ...	(16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162)
第二节	审判组织和制度	(163)
第三节	案件的受理	(172)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173)
第五节	开庭审理程序	(174)

第六节	判决和裁定	(179)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 监督程序	(18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184)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190)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3)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裁判的执行	(19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99)
第二节	执行程序	(200)
第三节	判决执行程序中的诉讼问题	(203)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訴訟理論的一般概述

第一节 刑事訴訟与刑事訴訟法概念

(一) 什 么 叫 訴 訟

“诉讼”是一个法学名词，它指的是当发生民事纠纷或者刑事犯罪事件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等的参与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俗称“打官司”。

从理论上说，作为诉讼，一般具有以下几大特点：

首先，诉讼是一种活动。这种活动的产生，是由于发生了民事纠纷或者刑事犯罪事件，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解决而引起的；

其次，国家司法机关为正确处理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在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情况下进行。这种依法定程序解决民事纠纷或者刑事案件的诉讼形式，是区别于用行政方法处理问题的重要标志。

其三，诉讼的目的，就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解决民事爭议或者惩处刑事犯罪分子，行使审判权，以维护其阶级统治。

诉讼从形式上说，基于所要解决案件的性质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两种。（资本主义国家还有行政诉讼）。凡是通过适用民法、婚姻家庭法解决的关于财产争执、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纠纷等的诉讼，叫民事诉讼，俗称“打民事官司”。凡是通过侦查、公诉（或者自诉）和审判活动，适用刑事法律，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处罚问题的诉讼，叫刑事诉讼，俗称“打刑事官司”。

（二）什么叫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等的协同下，为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并惩罚犯罪分子所进行的活动总称。从理论上说，有广、狭二义之分。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是以法院的活动为中心，其程序，始于起诉，终于审理判决；其诉讼主体，仅限于法院、原告、被告三者。在整个诉讼中原告（检察机关或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被告居于防御地位，执行辩护职能；而法院则处于主导地位，通过对诉讼案件的审理判决，行使国家审判权。所谓的诉讼法律关系，主要是指法院与原告、被告等在诉讼中所产生的相互关系。

广义上的刑事诉讼，则除上述含义外，还包括侦查与执行。因为，刑事方面大都属公诉案件。检察机关为了行使公诉职能，首先必须了解和掌握有没有可以向法院提起公诉的相当情节存在。而侦查的主要任务，就在于调查有无犯罪事实及犯罪者为何人，并收集证据加以证明。侦查终结，如确认某人的行为确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时，才能以公诉人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虽自诉案件不经侦查这一阶段，而公诉案件，一般地说，要以侦查作为整个刑事

诉讼程序的最初阶段。至于执行，乃实现法院裁判内容的必不可少的程序。法院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不经执行程序将其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则法院的裁判毫无实际意义，诉讼的目的就无法实现。所以，广义上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基本程序。

我们国家，无论从刑事诉讼的立法上和司法实践中，都是从广义上来理解和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因此，其定义可作如下的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协同下，依法为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惩罚犯罪分子，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进行的活动总称”。目的是为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什么叫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规定的关于调整刑事诉讼活动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关于对犯罪案件应根据什么方针、原则、政策和步骤进行侦查、起诉、审判，以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等方面的法律。它对实体法来说，是程序法，形式法。其内容一般包括：

- ① 规定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方式与方法；
- ② 规定检查或监督诉讼活动，特别是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及其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与方法；
- ③ 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诉讼法的这些规定，在于保证整个诉讼程序，特别是审

判活动的方向和内容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它是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刑事诉讼法在理解上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直接定名为刑事诉讼法之法典而言。例如，拿我们国家来说，就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而言。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除上述含义外，其它如《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以及刑法等法的部门中所规定的凡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刑事诉讼法范畴。所以，我们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科学含义。

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都曾有过刑事诉讼法的规范。不过在当时还没有刑法和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明显划分，而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也就是说，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都混杂地规定在一个法律之中。如我国战国时代李悝的《法经》、唐朝的《唐律》、明朝的《大明律》等，都是这样。刑事诉讼法起源于罗马十二铜表法，以后，德国进行仿效。法国则于大革命时正式制订刑事诉讼法。我国一直到清朝末期才仿照外国，制订了一些如《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等的诉讼法规。新中国成立后，从一九五七年起即着手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剥削阶级的专政工具。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四)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从上面谈到的关于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两者是不同的。刑事诉讼指的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刑事诉讼法则指的是国家规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一个是活动，一个是法律规范，两者的区别显而易见。虽然如此，但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被称为诉讼的东西，正是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而刑事诉讼法正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准则。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刑法所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及其刑罚方法问题；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则是对犯罪行为如何进行追诉，如何应用刑法进行惩处的问题。但是两者的联系都是十分密切的。刑法不能没有刑事诉讼法，离开了刑事诉讼法，刑法就无从实现；同样，刑事诉讼法也不能没有刑法，离开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也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论述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联系时，曾十分生动地写道：“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这就是说，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联系，实质上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的关系。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因而，有什么性质刑法，就一定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正是实现刑法内容的一个重要

手段。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作为法律规范，它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统治阶级通过诉讼立法，把警察、检察机关和法庭、监狱等项国家机器运用侦查、逮捕、起诉、审判等手段，对侵犯其所有制或破坏其统治秩序的“犯罪”行为实行惩治和镇压的活动明确规定下来，使之合法化。目的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秩序，保护其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不同性质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其阶级性质也是不同的。例如，历史上的奴隶制国家，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是：奴隶主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也占有奴隶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与之相适应，反映在当时的诉讼法上的特点是：奴隶与奴隶，以及奴隶与奴隶主之间，根本没有、也不可能存在财产上的纠纷，奴隶无权参与民事诉讼，而只能作为奴隶主之间的诉讼标的物；奴隶如犯了“罪”，侵犯了奴隶主的利益，奴隶主可以任意惩处、杀害，而根本无须通过诉讼的方法，无须起诉或审判。只有奴隶主之间的犯罪行为 and 纠纷才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解决。

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剥削农奴的社会。封建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并对农奴进行残酷的剥削。各阶级和阶层之间严格划分成不同等级。这些特点反映在他们的诉讼立法上，就是贯穿着公开的阶级压迫，阶级不平等，王权至上和有罪推定的原则，公开维护着地主的特权。封建官吏审理案件的主要制度，就是坐

堂问案，刑讯逼供。这种刑讯的手段，不仅适用于被告人，对证人，甚至对原告人也适用。目的就是为了严厉镇压反抗封建统治和侵犯封建主阶级利益的人。

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与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相适应，规定了审判公开、陪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法官独立审判、法律上一律平等等的民主的诉讼制度，比起封建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确是一个大的进步。资产阶级的御用学者也以此极力宣扬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质和“超阶级”性质。其实，这是徒劳的。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敌视无产阶级却是法律不可动摇的基础。因此，法官，特别是本身就是资产者并且和无产阶级接触最多的治安法官，不用思考就会看出法律本身所包含的这种意图”。资本帝国主义刑事诉讼法的这种阶级实质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被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的特务、警察、检察官、法官等，就是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法定诉讼形式，用逮捕、监禁、苦役、屠杀等方法对被剥削阶级以及被压迫民族的人民的不满和反抗实行血腥镇压。过去的德、意、日法西斯国家是这样，今天以美、英为代表的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以及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等的刑事诉讼法，按其阶级实质来说，都是资产阶级的专政。所谓“民主”的“超阶级”性质，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都是虚伪的骗局。

我们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不但不加隐瞒，而且还敢于公开宣称。因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掌握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同时，这也是客观事实，把这个客观事实讲出来，便于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无产阶级专政工具，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

民；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是由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本质所决定的。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国家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阶级性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无产阶级专政性质，首先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第一条里面就得到了充分集中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第一条所规定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这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纲，是管全局的，是贯彻始终的。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不仅具体地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就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的整个诉讼程序，也要受它的支配。不仅在制订刑事诉讼法时要以它为出发点，在具体贯彻执行中也要以这个思想作依据。

*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武器。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一切胜利和成就，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以后邓小平同志的报告中所强调的“四个坚持”里面，首要的一条也是强调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在刑事诉讼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最根本的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即必须坚持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无产阶级立场，唯物主义世界观，运用科学的辩证的方法看待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以保证刑事诉讼的整个程序和活动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利益服务。

我国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总章程，是我国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从我国的立法根本、大政、方针、政策、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不仅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工具，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有力武器，也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依据，这就说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办案程序等等，都是根据宪法原则制定的，而且不能与宪法的精神相抵触。

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从目的和作用上进一步明确具体地说明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无产阶级专政本质。

总之，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不同阶级性质的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任务的研究，更有助于加深对我国刑事诉讼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理解。因为，性质决定任务，而任务又进一步体现其阶级本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可以具体划分为三大任务和一个目的。

第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因为反革命分子是要从根本上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直接、间接地危害着我们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无论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只要出现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和捣乱，我们就要与它作殊死的斗争，这是毫无疑义的。这个斗争，尽管由于目前我国剥削阶级的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而有所缓和，但是不能麻痹，不能丧失警惕性。因为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斗争密切联系着。因此，只要有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的发生，我们就要依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准确、及时地将犯罪事实予以彻底揭露和查明，并应用法律进行应有的惩治和处理。

这里谈到了一个准确、及时的问题。所谓准确、就是不